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为6,393,980,683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81,203.55万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当前公司仍处于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差异化分红，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6,393,981,723 股，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国投转债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期间停止转股，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总股本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盘后总股本一致，为 6,393,981,723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93,981,7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2,035,678.82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国投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问题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